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根据大会第 65/205 号决议编写的临时报告。

* A/66/150。



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摘要

特别报告员在按照大会第 65/205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中根据其任务范围述及各项特别关注的问题和最近的发展情况。

特别报告员提请大会注意他的评估意见，即大多数国家都实行单独监禁的做法。他发现，物质条件和单独监禁这种监狱制度会造成严重的精神和身体痛苦或苦难，当把它作为一种惩罚手段在审前拘留期间无限期、长期施用于青少年或患有精神残疾的人时，就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甚至是酷刑了。此外，单独监禁这一做法增加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不被发现和不被质疑的风险。

报告强调了一些一般原则，以帮助指导各国重新评价和尽量减少使用单独监禁，并在某类案件中取消单独监禁的做法。这种做法只应作为最后手段用于非常特殊的情况，使用的时间越短越好。他还强调，需要有最低限度的内部和外部程序保障，以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得到人道待遇及对人所固有的尊严的尊重。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与任务有关的活动	4
三. 单独监禁	7
A. 对根据任务规定所开展工作的概述	7
B. 单独监禁的历史和当前的做法	7
C. 定义	8
D. 法律框架	9
E. 国家使用单独监禁的理由	11
F. 单独监禁的条件	13
G. 长期或无限期单独监禁	16
H. 单独监禁造成的心理和生理影响	17
I. 单独监禁的潜在影响	17
J. 易受伤害的人	17
K. 当单独监禁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时	18
四. 结论和建议	20
附件 单独监禁的影响	24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5/205 号决议第 39 段提交，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第十三次报告，也是本项任务执行人提交的第一次报告。

2.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他呈送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6/52)；在该报告中，他概述了自己在特别报告员任期内的愿景、工作方法和优先事项。

二. 与任务有关的活动

3. 以下是特别报告员自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A/HRC/16/52 和 Add. 1-6)以来根据任务规定所开展活动的小结。

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来文

4. 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期间，他向 18 国政府发出 20 封酷刑指控函，并为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个人向 48 国政府发出 95 份紧急呼吁。同期收到 82 份答复。

国别访问

5. 关于实况调查团，原计划于 2011 年 5 月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国别访问，但该国政府以正在发生的政治事态为由要求延期。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信中提议，在 2011 年 8 月下旬进行国别访问。特别报告员对此邀请表示欢迎，但因是临时通知，因此在提交本报告时正与该国政府商量其他可能的日期。他接受了伊拉克政府请他于 2011 年 10 月访问该国的邀请。他还被邀请去访问巴林并正与该国政府商量日期。除了将要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外(见 A/HRC/16/52, 第 6 段)，特别报告员已要求就西撒哈拉问题访问摩洛哥。

6. 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至 22 日访问了突尼斯。他与临时政府分享了他的初步调查结果，并于 5 月 22 日发布新闻谈话稿，对该国政府向他提供全面合作表示感谢。他指出，该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积极步骤来确保问责制和长期改革。但他认为，在期待制宪大会选举时的那种“观望态度”可能会妨碍在清算过去和最近的侵权行为方面采取大胆和积极步骤的可能性。特别报告员强调，应确保对被控实施酷刑和虐待的人进行迅速、有效和独立的刑事调查，并应启动行政方案，以对过去和最近的侵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服务。有关访问突尼斯的报告将提交给定于 2012 年 3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关键的新闻谈话稿

7. 特别报告员发布了下列新闻谈话稿(其中有许多是与其他任务执行人联合发表的声明)：

- 2010年12月31日——对在科特迪瓦总统选举期间可能发生的或可能仍在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拘留、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及性暴力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 2011年1月14日——在官方确认至少有21人死亡之后，敦促突尼斯政府控制对和平示威使用武力。
- 2011年2月3日——关于在白俄罗斯、埃及和突尼斯的公众骚乱和在镇压和平示威时据称施加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2月17日——敦促埃及过渡政府设立独立调查组调查在该国革命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有权将人名和证据转递有关当局提起公诉。
- 2月18日——敦促巴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保障和平抗议的权利，并立即停止使用过度和致命武力。
- 2月22日——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正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表示严重关切的人权维护者的境况。
- 3月3日——谴责在也门发生的对抗议者的暴力镇压，并敦促该国政府停止把过度使用武力作为结束持续不断抗议的手段。
- 3月22日——对在巴林首都麦纳麦发生越来越多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表示关切。
- 4月1日——对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包括可能构成国际罪行的强迫失踪、法外杀戮、杀害和残害儿童及性暴力，并表示，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任务执行人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975(2011)号决议。
- 4月11日和7月12日——尽管他一再要求探访一等兵布拉德利·曼宁，但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仍未给予他不受监督地接触该被拘留者的机会，对此他表示沮丧。不受约束的接触问题不局限于该案例，还涉及特别报告员如果对美国进行国别访问时是否能与被拘留者进行私下和不受监督的面谈。
- 4月15日——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死亡人数不断增加和残酷镇压和平抗议者、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尽管该国政府保证进行改革和协商，以结束长达48年的紧急状态统治。
- 7月1日——敦促美国政府停止对德克萨斯州的Humberto Leal García执行排定的处决。

关键演讲/协商/培训课程的要点

8. 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2 月 8 日至 9 日参加了大赦国际在伦敦主办的一次会议，讨论“发展对酷刑进行询问和调查的国际最佳做法”。他还向特别引渡问题全党派议会小组作了讲话。
9. 2 月 22 日，他在美洲法证科学学院第六十三届年会作了关于“记录拘留条件、酷刑和虐待的国际框架和机制”的发言。
10. 2 月 28 日，他在华盛顿市会见了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和国防部的高级官员，在 4 月 22 日再次拜访国防部，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11. 3 月 6 日至 10 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出席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会见了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泰国和美国等国的大使。他还会见了人权理事会所有区域小组，但非洲小组除外，因为很遗憾无法与该小组排定会见日期。
12. 3 月 16 日和 17 日，他在华盛顿市会见了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副主席、美洲人权委员会被剥夺自由人员的权利问题报告员、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被拘留人员问题特别报告员。该次会见是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律学院和防止酷刑协会联合组办的，以讨论如何加强这些机制之间的工作关系。
13. 3 月 18 日至 20 日，特别报告员在旧金山大赦国际美国分部的年度大会和五十周年纪念会议上发表了两次讲话。
14. 2011 年 6 月 1 日，他在由几个宗教团体在华盛顿市组办的一次活动中作了主旨发言，题目是：“今天的问责制：防止明天的酷刑”。
15. 6 月 15 日至 17 日，特别报告员在荷兰政府支持下在智利圣地亚哥主持了一次关于酷刑的美洲国家区域协商会议。这次区域协商会议是在防止酷刑协会、法律和社会中心、人力公司、人权和性别公正区域中心、人权联系会的协助下组办的，为来自 12 个国家的政府、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讨论在国别访问之后所提出建议的后续行动和加强防范酷刑和虐待的地方和区域保护机制。
16. 6 月 20 日，他在圣地亚哥会见了智利外交部外交政策总干事。
17.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参加了特别报告员第十八次年会。他还会见了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荷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的代表。
18. 7 月 7 日，他在巴西利亚会见了巴西政府人权部长。

三. 单独监禁

A. 对根据任务规定所开展工作的概述

19. 在他作为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中(A/HRC/16/52, 第 70 段), 他认识到, “长期单独监禁是否……在本质上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在人权理事会引起了很多争论和讨论”; 他认为, “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将从冷静和理性地讨论这一问题中受益”。

20. 特别报告员接到投诉, 指称一些国家在以国家安全为由进行行政拘留时使用单独监禁或将单独监禁作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一种手段, 以及在作移民拘留时使用单独监禁。他作此项研究是因为他发现, 单独监禁的做法具有全球性, 并易于被广泛滥用。特别是, 一些国家所施行的社会隔离和感觉剥夺的做法在某种情况下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甚至是酷刑。

21. 特别报告员的前任已指出, 长期单独监禁本身可能就构成受禁止的虐待或酷刑(E/CN.4/1999/61, 第 394 段和 E/CN.4/2003/68, 第 26(m) 段)。

22. 《关于使用单独监禁及其影响的伊斯坦布尔声明》作为附件列入了前任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 2008 年临时报告(A/63/175, 附件)。该报告的结论是: “长期隔离被拘留者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在某些情况下, 可能构成酷刑。……应将单独监禁的使用保持在最低限度; 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 在尽可能短暂的时间内使用, 并仅作为最后手段。无论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何, 都必须努力提高囚犯社会接触的水平: 囚犯与监狱工作人员接触, 允许与其他囚犯一起搞社交活动, 允许更多探访, 并提供心理健康服务”(A/63/175, 第 77 段和第 83 段)。

B. 单独监禁的历史和当前的做法

23. 有关对被拘留者使用单独监禁的历史有据可查。这种做法可追溯到 1820 年代的美利坚合众国, 当时人们相信隔离囚犯的做法有助于实现改造。在这种模式下, 囚犯整天独处一室, 大多数情况下是在囚室内, 即使工作时也如此, 以反省自己的犯罪过程, 从而规避外部的消极影响。从 1830 年代开始, 欧洲和南美洲国家采用了这种做法(A/63/175, 第 81 段)。必须认识到, 200 年前这个模式是在处罚方面的一种社会和道德上进步的方式, 因为这种做法强调了改造, 并试图以此取代死刑、切割四肢和当时流行的其他惩罚手段。

24. 世界各国继续广泛使用单独监禁(A/63/175, 第 78 段)。在一些国家, 超级最高安全监狱将对囚犯施用单独监禁视作正常而不是“例外”的做法, 这被认为

是有问题的。例如在美国，估计有 2 万至 2.5 万人被单独拘押。¹ 另一个例子是，在审前拘留中广泛使用单独监禁；许多年来这一直是斯堪的纳维亚监狱做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² 几乎所有地方都把与监狱其他囚犯相隔离的做法作为惩罚破坏监狱纪律的一种手段。现在许多国家更为经常地使用单独监禁，持续的时间也更长。例如在巴西，2003 年第 10792 号法令修正了现行的“刑法执行法”，设想出一个可长达 360 天的单个囚室的“区别”纪律处分制度，同时不妨碍因新的犯罪而延长相似的持续时间，最高可达刑期的六分之一。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省于 2010 年启动了一个防止监狱暴力行为方案，其中包括至少 9 个月的隔离(最初 3 个月为全面隔离)，根据监狱监测员的说法，这个期限往往还会延长。

C. 定义

25. 现在尚未有对单独监禁的得到普遍商定的定义。《关于使用单独监禁及其影响的伊斯坦布尔声明》把单独监禁定义为：对个人的人身隔离，将其关在囚室中每天长达 22 至 24 小时。在许多司法管辖区中，允许被单独监禁的囚犯每天走出囚室单独放风一小时。与其他人有意义的接触通常被减少至最低程度。刺激的减少不仅是在数量上，而且还在质量上。仅有的刺激和偶尔的社会接触很少能由其自由选择，通常十分单调且不具移情作用。

26. 单独监禁也被称为“分隔”、“隔离”、³ “分离”、“蜂窝”、⁴ “锁定”、“超级最高级”、“牢洞”或“安全住房单位”，⁵ 但所有这些名词都涉及不同的因素。为本报告的目的，特别报告员将单独监禁定义为：对个人的人身和社会隔离，将其关在囚室中每天长达 22 至 24 小时。让特别报告员特别感到关切的是长期单独监禁，他对此的定义为：任何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他知道，要确定一个早已有害的制度从何时转变为长期因而造成不可接受的痛苦的时间点是具有任意性的。他的结论是，15 天是“单独监禁”和“长期单独监禁”之间的界限，因为根

¹ Alexandra Naday、Joshua D. Freilich 和 Jeff Mellow, “The Elusive Data on Supermax Confinement”, *The Prison Journal*, 第 88 卷, 第 1 期, 第 69 页(2008 年)。

² Peter Scharff Smith, “The effects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on prison inmates: a brief history and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rime and Justice*, 第 34 卷, 第 441 页(2006 年)。

³ Jeffrey L. Metzner 医生和 Jamie Fellner,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Mental Illness in U.S. Prisons: A Challenge for Medical Ethics”,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第 38 卷, 第 104 至第 108 页(2010 年)。

⁴ Sharon Shalev, *Sourcebook on Solitary Confinement*, Mannheim Centre for Criminology, 2008 年, 第 1 页。

⁵ Ken Strutin, “Solitary Confinement”, LLRX.com,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版。

据所查看的文献资料，在这一个时间点上，隔离造成的某些有害的心理影响就可能变得不可逆转了。⁶

D. 法律框架

27. 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在解决造成被拘留者社会和人身隔离的基本条件方面及在确定这种做法是否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了不同的方法。例如，虽然欧洲人权法院经常面对单独监禁问题，但最为广泛地处理与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押相关现象的机构则是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为本报告的目的，特别报告员将只重点介绍全球性和区域人权机构就单独监禁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1. 国际一级

联合国大会

28. 1990年，大会通过了第45/111号决议，《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7规定，应努力废除或限制使用单独监禁作为惩罚的手段，并鼓励为此而作出的努力。

29. 同一年，大会通过第45/113号决议，《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在第67段中主张：“应严格禁止任何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惩戒措施，其中包括……单独监禁或任何其他有害有关少年身心健康的惩罚”。

联合国条约机构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20号一般性意见第6段中指出，对被拘留者或囚犯的长期单独监禁可能构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所禁止的行为。⁷ 在其对卢旺达的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结束判处单独监禁的做法……” (CCPR/C/RWA/CO/3, 第14段)。

31. 禁止酷刑委员会认识到长期单独监禁对身心的有害影响，并对将长期单独监禁作为审前拘留期间的一项预防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废除使用单独监禁，特别是在审前拘留期间，或至少由法律作出严格和具体规范(最长持续时间等)，在司法监督下实施，并只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如涉及人员安全之时(A/63/175, 第80段)。委员会建议，不应对18岁以下人员使用单独监禁(CAT/C/MAC/CO/4, 第8段)。

32.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指出，长期单独监禁可能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建

⁶ Haney, “Mental Health Issues in Long-Term Solitary and ‘Supermax’ Confinement, Crime and Delinquency” 第49卷, 第1期, 第124至第156页。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号一般性意见(A/47/40, 附件六A), 第7条(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92年3月10日。

议在涉及未成年人或心智残障人员的案件中不使用单独监禁 (CAT/OP/PRY/1, 第 185 段)。小组委员会还建议, 应由医官每天探访被单独监禁的囚犯, 但有一项谅解, 即这类探访应对该囚犯的健康有益。此外, 被单独监禁超过 12 小时的囚犯应每天至少有 1 个小时可呼吸新鲜空气 (CAT/OP/PRY/1, 第 184 段)。鉴于单独监禁的条件, 小组委员会指出, 应向所有囚犯提供床和合适的床垫, 包括被单独监禁的囚犯 (CAT/OP/HND/1, 第 227 (a) 段和 CAT/OP/PRY/1, 第 280 段)。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 (2001 年) 中强调, “必须严格禁止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的纪律处分措施, 包括……禁闭或单独监禁, 或可能伤害有关儿童身体或精神健康或福祉的其他任何处罚” (CRC/C/GC/10, 第 89 段)。此外, 委员会敦促各缔约国禁止并废除对儿童使用单独监禁 (CRC/C/15/Add. 151, 第 41 段; CRC/C/15/Add. 220, 第 45 (d) 段; CRC/C/15/Add. 232, 第 36 (a) 段)。

2. 区域一级

欧洲人权法院

34. 欧洲人权法院在评价单独监禁案件时审议了国家提出的施行社会和人身隔离的理由。法院裁定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 因为国家没有为使用单独监禁提供以安全为基础的正当理由。⁸ 至于长期单独监禁问题, 法院认为, 必须向个人解释使用单独监禁的理由, 并随着时间的推移, 这种理由 “必须越来越详细和越来越紧迫”。⁹

35. 通过其判例法, 欧洲人权法院强调, 在施行单独监禁期间某些程序保障措施必须到位, 例如监测囚犯的身体健康,⁹ 特别当这个人身体不好时更应如此,¹⁰ 并有机会获得司法复核。¹¹

36. 欧洲人权法院在评估人身和精神隔离个案是否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时依据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对个人所施行的隔离的程度。长期绝对禁止监狱以外个人来访的做法造成的痛苦 “明显超越拘留所固有的无可避免的程度”。¹² 但是, 只要个人可以接待来访者和写信,¹³ 可以看电视、看书和看报纸, 以及与监狱工作人员经常接触¹⁴ 或能定期探访神职人员或律师,¹⁵ 这

⁸ *Iorgov* 诉保加利亚, 第 40653/98 号申请, 欧洲人权法院, 第 84 段 (2004 年); *G. B.* 诉保加利亚, 第 42346/98 号申请, 欧洲法院, 第 85 段 (2004 年)。

⁹ *A. B.* 诉俄罗斯, 第 1439/06 号申请, 欧洲人权法院, 第 108 段 (2010 年)。

¹⁰ *Palushi* 诉奥地利, 第 27900/04 号申请, 欧洲人权法院, 第 72 和第 73 段 (2009 年)。

¹¹ *A. B.* 诉俄罗斯, 第 111 段。

¹² *Onoufriou* 诉塞浦路斯, 第 24407/04 号申请, 欧洲人权法院, 第 80 段 (2010 年)。

¹³ *Ocalan* 诉土耳其, 第 46221/99 号申请, 欧洲人权法院, 第 196 段 (2005 年)。

¹⁴ *Rohde* 诉丹麦, 第 69332/01 号申请, 欧洲人权法院, 第 97 段 (2005 年)。

种隔离就是“局部”隔离，未达到严重程度的最低限度门槛，即未达到欧洲人权法院判定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所必需的最低限度门槛。但法院强调，即使施行的是局部隔离，也不能对囚犯无限期地施行单独监禁。¹⁶

美洲人权体系

37. 美洲人权体系有关单独监禁的判例比上面所讨论的机构更具结论性。自其最早的判决以来，美洲人权法院就判定，监狱制度的某些要素和监狱某些物质条件本身就构成残忍和无人道待遇，因此违反了《美洲人权公约》第5条，因为该条款承认人的完整性权利。例如法院主张，“长期隔离和剥夺交流机会的做法本身就是残忍和无人道的待遇，伤害了人的心理和道德完整性，违反了被拘留者尊重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的权利”。¹⁷ 法院还讨论了拘留的物质条件，强调“在狭小、无通风和无自然光的囚室内的隔离，……[以及]对探访权的限制……，构成残忍、无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形式”。¹⁸

38. 法院还认识到，单独监禁导致心理和身体上的痛苦，而这种痛苦可能会促成构成酷刑的待遇。法院至少在一个案件中确认了单独监禁的物质条件，包括“狭小、无通风或无自然光的囚室”，以及被拘留者“每天被关23个半小时……，[和]每月只允许见其亲属一次并不得与他们有身体接触”的监狱制度，当这些条件与其他形式的身体和心理侵害结合在一起时就有可能构成身体和心理酷刑。¹⁹

39. 法院在对单独监禁进行分析时指出，即使在特殊情况下使用时，程序保障措施仍必须到位。例如，“国家有义务确保被拘留者享受《[美洲]公约》所规定的最低限度和非减损保证，具体而言就是，有权质问拘留的合法性及保证被拘留者在被监禁期间的得到有效辩护”。²⁰ 同样，美洲人权委员会一贯主张，对被拘留者采取的所有形式的纪律处分行动都必须符合正当法律程序的准则并提供司法复核的机会。²¹

E. 国家使用单独监禁的理由

40. 国家为使用单独监禁提出的理由可分成五大类：

¹⁵ *Ramirez Sanchez* 诉法国，第59450/00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第105、第106和第135段(2006年)。

¹⁶ 同上，第145段。

¹⁷ *Velázquez-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美洲人权法院，C系列第4号，第156段(1988年)。

¹⁸ *Loayza-Tamayo* 诉秘鲁，美洲人权法院，C系列第33号，第58段(1997年)。

¹⁹ *Cantoral-Benavides* 诉秘鲁，美洲人权法院，C系列第69号，第62和第104段(2000年)。

²⁰ *Suárez-Rosero* 诉厄瓜多尔，美洲人权法院，C系列第35号，第51至第56段(1997年)。

²¹ 《墨西哥人权状况报告》，美洲人权委员会，OEA/Ser. L/V/II.100，第254段(2008年)。

- (a) 处罚人(作为司法判刑的一部分或作为纪律处分制度的一部分);
- (b) 保护易受伤害的人;
- (c) 便利监狱对某些人的管理;
- (d) 保护或促进国家安全;
- (e) 便利起诉前或审前调查。

41. 作为对个人司法判刑的一部分而施行单独监禁的做法往往发生在犯下特别严重的罪行或对国家犯下罪行的情况下。²² 例如在某些中欧国家,被判定犯下谋杀或强奸罪的人被判处在单独监禁的情况下服刑(A/64/215,第53段)。在其他国家,例如在蒙古国,死刑可改判为无期徒刑,以单独监禁的方式服刑(E/CN.4/2006/6/Add.4,第47段)。在监狱里将单独监禁作为纪律处分措施使用也是有案可查的,这也许是把单独监禁作为一种处罚形式加以使用的最普遍的理由。²² 纪律处分措施通常涉及违反监狱的规则。例如在尼日利亚,被拘留者会因违纪行为受到多至3天的单独监禁处罚(A/HRC/7/3/Add.4,附文一,第113段)。同样,在印度尼西亚的阿贝普拉监狱,作为纪律处分措施可对违反监狱规则的人处以多至8天的单独监禁(A/HRC/7/3/Add.7,附文一,第37段)。

42. 单独监禁还用于分离易受伤害的个人,包括青少年、残疾人,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以对他们提供保护。他们可能自己要求或经监狱官员的斟酌而被单独监禁。²³

43. 国家官员还把单独监禁作为管理某些监狱人口的工具。被确认具有危险性的人,如帮派成员,或逃跑风险较大的人可能会被单独监禁。²³ 同样,被确认具有被伤害风险的人,如性犯罪者、告密者,以及前惩戒或执法人员,往往被允许或鼓励选择自愿单独监禁,以保护他们不受同室囚犯的伤害。²⁴ 为监狱管理的需要,在将囚犯转换囚室和拘留所之前、期间或之后也可能将囚犯置于某种形式的单独监禁。²⁵ 虽然单独监禁作为管理工具使用时其持续时间差别很大,但应注意到,这种使用是出于实用而不是惩戒的动机。

44. 被确认为恐怖嫌疑犯或具有国家安全风险的人也往往被置于单独监禁。例如在赤道几内亚,“黑海滩监狱”某个由单人囚室组成的部分专用于对高安全囚犯施

²² halev, 同前, 第25段。

²³ Shalev, 同前, 第25和第26段。

²⁴ Peter Scharff Smith, “Solitary Confinemen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stanbul Statement on the Use and Effects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Journal on Rehabilitation of Torture Victims and Prevention of Torture*, 第18卷, 第56页(2008年)。

²⁵ Shalev, 同前, 第26页。

行单独监禁(A/HRC/13/39/Add. 4, 附文一)。单独监禁也可用作强制性审讯手段,并往往是强迫失踪或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的有机组成部分(A/63/175, 附件)。正如在上文第 40 段 a 类中所指出的, 国家安全也是司法判决后施行单独监禁的首要原因。例如在中国, 一个因“向中国境外实体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而被判刑的人在 8 年的刑期中据称有 2 年被置于单独监禁(E/CN. 4/2006/6/Add. 6, 附文 2, 第 26 段)。

45. 国家还在起诉前或审前拘留期间利用单独监禁孤立个人。在一些国家, 例如丹麦, 把人置于单独监禁是审前拘留的常规做法(A/63/175, 第 78(i) 段)。起诉前和审前拘留期间使用单独监禁的目的差异很大, 包括防止被拘留者混杂, 以避免发生道德败坏和勾结行为, 以及对被拘留者施加压力以使其合作或坦白。²⁶

F. 单独监禁的条件

46. 对监狱和对被关押囚犯的条件管理受监狱条例和国家法律, 以及国际人权法的制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57 年通过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补充并诠释了因以条约为基础或作为习惯国际法组成部分而具有约束力的基本准则。虽然《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无直接的约束力, 但已被广泛接受作为人道对待囚犯的普遍准则。

47. 被置于单独监禁下的拘留者所处的特定条件因机构和司法管辖区的不同而不同。但大多数有一些共同的物质条件和非物质条件(或监狱制度)。

1. 物质条件

48. 与单独监禁有关的主要物质条件是囚室的大小、是否有窗子和电灯, 以及是否有用于个人卫生的固定卫生设备。实际上, 单独监禁囚室通常都具有某些共同特征, 包括: 位于监狱的独立或偏远之处、窗子狭小或部分被遮盖、空气不流通、光秃秃的外观和沉闷的色彩、钉在地板上的增韧纸板或其他以防拨弄的家具, 以及狭小无趣的健身笼或院子(E/CN. 4/2006/6/Add. 3, 第 47 段)。在某些司法管辖区, 被单独监禁的囚犯会戴脚镣和受其他身体限制(A/HRC/13/39/Add. 4, 第 76(f) 段)。

49. 目前没有一项普遍文书对可接受的最低限度面积的囚室作出了规定, 虽然国内和区域司法管辖机构有时对此事项作出裁决。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在“Ramirez 诉法国”一案中的裁决, 一个 6.84 平方米的囚室“足以”供单人居住。²⁷ 法院没有详细说明为什么这样的面积可被认为已足够; 特别报告员以恭敬的态度表示

²⁶ Peter Scharff Smith, “Solitary Confinemen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stanbul Statement on the Use and Effects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第 41 段。

²⁷ Ramirez Sanchez 诉法国, 第 59450/00 申请, 欧洲人权法院, 第 102 段(2006 年)。

自己有不同意见，特别是如果单人囚室还应至少包括马桶和梳洗设备、床和一张桌子。

50. 就单独监禁的被拘留者是否得到适当待遇而言，窗子和电灯的存在同样具有关键重要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11 条规定，应有充分灯光使被拘留者能够工作或阅读，不管是否有人工通风设备都应开一个窗口使空气流通。但国家的做法显示，这一标准往往得不到满足。例如在格鲁吉亚，发现单独监禁囚室的窗子开口有钢板焊接在外面的铁条上，限制了采光和通风(E/CN.4/2006/6/Add.3,第 47 段)。在以色列，单独监禁囚室的唯一光源往往就是荧光灯泡，而且没有新鲜空气。²⁸

51.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12 和第 13 条规定，拘留设施应提供足够的固定卫生设备供被拘留者保持个人卫生之用。因此，用于单独监禁的囚室应在室内安置马桶和洗脸盆。²⁹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在其 2006 年关于希腊的报告中指出，科莫蒂尼监狱的隔离囚室未能满足卫生设备的必要最低限度标准，因为被拘留者被迫将马桶当作洗脸盆使用。³⁰ 单独监禁的设置中还涉及其他环境因素，如温度、噪音水平、隐私，以及用于囚室家具的软质材料。

2. 监狱制度

52. 在评估单独监禁的条件时要顾及的监狱制度的主要方面包括，是否有户外运动和健身计划、在监狱里是否有人与人之间有意义的接触，以及是否能与外界接触。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1 条，只要天气合适，不参加户外工作的每一个囚犯每天应至少有 1 个小时在露天做适当的运动。同样，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强调，所有囚犯无一例外都应有机会每天在露天运动 1 个小时。³¹ 但国家的做法表明，这些标准并非总能得到遵守。例如在约旦，一个被拘留者只被允许每周在户外呆 1 个小时(A/HRC/4/33/Add.3, 附文, 第 21 段)。在“Poltrotsky 诉乌克兰”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判定，缺乏户外运动的机会再加上缺乏接触自然光的机会构成违法《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的行为。³²

53. 在监狱内有进行人与人之间有意义的接触和与外界接触对于单独监禁的被拘留者的心理健康也至关重要，特别是对那些被长期关押的人而言更是如

²⁸ Solitary Confinement of Prisoners and Detainees in Israeli Prisons, Joint Project of Adalah, Al Mezan(Gaza)and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2011 年 6 月，以色列)。

²⁹ Shalev, 同前, 第 42 段。

³⁰ 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向希腊政府提交的关于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访问希腊的报告，2006 年 12 月 20 日(CPT/Inf(2006))，第 41 段。

³¹ 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标准”(CPT/Inf/E(2002)1-Rev.2010)，第二节，第 48 段。

³² Poltrotsky 诉乌克兰, 第 146 页(ECHR 2003-V)。

此。在监狱内，这类接触可以是与保健专业人员、狱警或其他囚犯的接触。与外界的联系包括法律顾问、家庭和朋友的探访、邮件和打电话，以及有机会阅读材料、看电视或听收音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赋予囚犯接触家人和收发信件的权利。此外，《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对各种外部刺激作了规定(关于体操和运动的第 21 条、关于同外界的接触的第 37 至第 39 条、关于书籍的第 40 条、关于宗教的第 41 和第 42 条、关于工作的第 71 至第 76 条、关于教育和娱乐的第 77 和第 78 条及关于社会关系和善后照顾的第 79 至第 81 条)。

3. 社会隔离

54. 单独监禁将有意义的社会接触降低到绝对最低限度。由此导致的对个人的社会刺激水平不足以维持一种合理的精神健康状态。³³

55. 研究表明，一旦被剥夺足够水平的社会刺激，人很快就会无法对其环境维持适当的警觉和注意状态。事实上，甚至只要几天的单独监禁就可使人的大脑活动趋于具有精神恍惚和神志失常特点的不正常状态。³⁴ 新技术方面的进步使人们可以做到，在几乎无需进行人与人之间互动的情况下就可间接监督人和保持对人的密切监视。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彻底的感官隔离再加上完全的社会隔离可能会摧毁个性，并构成一种不能以安全或任何其他理由来辩解的不人道待遇的形式。”³⁵

56. 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意见，各国还应采取步骤减少单独监禁的负面影响。³⁶ 只要知道了单独监禁对某一特定个人的伤害性影响，就不得继续执行这种制度。³⁷ 在这方面，监禁的条件也是有关系的，因为当条件无可厚非时，法院认为，就不太可能越过可判定违反第 3 条的最低限度严重性门槛。³⁸ 让医生进行常规检查可作为确定是否存在违反第 3 条情事的一个因素。³⁹

³³ Peter Scharff Smith, “The Effects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on Prison Inmates”, *Crime and Justice* (2006 年), 第 34 卷, 第 449 页。

³⁴ Stuart Grassian, “Psychiatric Effects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Journal of Law and Policy* (2006 年), 第 22 卷, 第 325 页。

³⁵ *Ilaşcu* 等人诉摩尔多瓦和俄罗斯, 第 48787/99 号申请, 欧洲人权法院 (2004 年), 第 432 段。

³⁶ *Mathew* 诉荷兰, 第 24919/03 号申请, 第 202 段。

³⁷ *G. B.* 诉保加利亚, 第 85 段。

³⁸ *Valasinas* 诉立陶宛, 第 44558/98 号申请, 欧洲人权法院 (2001 年), 第 112 页; *Ocalan* 诉土耳其, 第 193 段。

³⁹ *Rohde* 诉丹麦, 第 97 段。

G. 长期或无限期单独监禁

57. 各司法管辖区都增加了使用长期或无限期单独监禁的频率，特别是以“反恐战争”和“对国家安全的威胁”为由。受这两种做法惩处的人可说是身处“监狱中的监狱”，因此忍受极端形式的焦虑和被排斥状态的煎熬，很明显这种做法取代了正常监禁。由于他们与世隔绝，被长期或无限期单独监禁的囚犯很容易就会滑出正义的视线，因此要保障他们的权利往往很困难，即使在强力坚持法治的国家里也是如此。⁴⁰

58. 当一国在单独监禁的一个稍短期间内未遵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时，可能会引起对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酷刑的某种辩论。但是，单独监禁持续的时间越长或对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越大，对囚犯造成严重和不可逆转伤害的风险也就越大，而这可能会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甚至是酷刑。

59. 未被告知单独监禁的期限而产生的不确定感加剧了受刑人的痛苦和苦难。在某些情况下，有的人会在审前拘留期间被无限期扣押，从而增加了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CAT/C/DNK/CO/5, 第14段)。

60. 大多数研究报告未具体说明，单独监禁要持续多久之后才成为长期单独监禁。虽然刑期是不确定的，但被拘留者可能被单独监禁几个星期直至许多年。例如在哈萨克斯坦，可将人单独监禁2个月以上(A/HRC/13/39/Add.3, 第117段)。一些被拘留者未经任何起诉和审判在秘密拘留中心被单独监禁多年，而在那些地方与世隔绝是审讯做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⁴¹ 专家们在一份关于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状况的联合报告中指出，虽然隔离30天是被许可的最长期限，但是一些被拘留者在经历超过18月的隔离后隔了很短时间就又重被隔离(E/CN.4/2006/120, 第53段)。

61. 目前没有有关单独监禁可允许最高限度总持续时间的国际标准。在“A. B. 诉俄罗斯”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将一个人以单独监禁方式拘留3年构成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的行为。⁴² 相比较，据报道在美利坚合众国，路易斯安那州一所监狱在2名囚犯试图对自己的监禁条件提出司法上诉未果之后将他们单独监禁了40年。⁴³ 正如本报告第26段所述，特别报告员认为，单独监禁超过15天即成为长期单独监禁。

⁴⁰ Peter Scharff Smith, “Solitary Confinemen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stanbul Statement on the Use and Effects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第1页。

⁴¹ Shalev, 同前, 第2页。

⁴² A. B. 诉俄罗斯, 第1439/06号申请, 欧洲人权法院(2010年), 第135段。

⁴³ “USA: The Cruel and Inhumane Treatment of Albert Woodfox and Herman Wallace”, 大赦国际(2001年)。

H. 单独监禁造成的心理和生理影响

62. 单独监禁只要施行几天就会对健康产生负面影响，而单独监禁每延长一天，健康风险也会随之增加。对单独监禁的影响作过调查的专家们发现了单独监禁固有的 3 个共同要素：社会隔离、最小的环境刺激和“最少的社交机会”。⁴⁴ 研究结果进一步显示，单独监禁似乎会造成“精神错乱性不安”，这是一种被称为“监狱精神病”的综合征。⁴⁵ 症状可包括焦虑、忧郁、愤怒、认知障碍、知觉扭曲、偏执和精神病及自残(见附件所载的全面症状清单)。

63. 一些人经历无关联的症状，而另一些人则会经历“已存在的精神状态的严重恶化或出现以前从未见到过的精神疾病”。⁴⁶ 不管具体条件是什么，不管在何时何地，也不管曾有过何种个人因素，都会有为数不少的人经历严重的健康问题。

I. 单独监禁的潜在影响

64. 目前缺乏对单独监禁潜在影响的研究。虽然在单独监禁期结束后，单独监禁的急性效应一般会消退，但对健康的某些负面影响会长期存在。在单独监禁期间经历的最小刺激状态可在 7 天后导致人的大脑活动减少。一项研究发现，“多至 7 天，[大脑活动的]减少尚可逆转，但如果被剥夺的时间很长，那就不一定了”。⁴⁷

65. 研究发现，在经历隔离而释放了很长时间之后仍有持续睡眠障碍、忧郁、焦虑、恐惧、情感依赖、精神错乱、记忆力和注意力减退等症状。此外，长久的个性改变往往会使那些曾被单独监禁的人社会生活贫乏、孤僻，对被迫进行社会交往感到不快和恐惧。⁴⁸ 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单独监禁后就不愿意进行社会交往，这种障碍往往使人无法顺利调整生活以与监狱里的众人交往，并严重影响他们在刑满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的能力。⁴⁹

J. 易受伤害的人

1. 青少年

66. 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一致建议，不应对少年犯、儿童或未成年人施行单独监禁(CAT/C/MAC/CO/4, 第 8 段; CAT/OP/PRY/1, 第 185 段; CRC/C/15/Add. 151, 第 41 段; 以及CRC/C/15/Add. 232, 第 36(a)段)。对青少年施行单独监禁往往是作为纪律处分措施或为了把他们与成年囚犯隔离，因为国际人权法禁止让青少年和成年

⁴⁴ Stuart Grassian, “Psychiatric Effects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1993 年), 第 1 页。

⁴⁵ 同上, 第 8 页。

⁴⁶ 同上, 第 2 页。

⁴⁷ 同上, 第 20 页。

⁴⁸ Shalev, 同前, 第 13 和第 22 页。

⁴⁹ Stuart Grassian, “Psychiatric Effects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第 332 和第 333 页。

囚犯混居。⁵⁰ 令人遗憾的是，单独监禁作为对被拘留青少年的一种处罚形式在一些国家一直很普遍，如牙买加(A/HRC/16/52/Add.3, 第211段)、巴拉圭(A/HRC/7/3/Add.3, 附文一, 第46段)和巴布亚新几内亚(A/HRC/16/52/Add.5, 附文)。至于纪律处分措施，有一份报告指出，单独监禁并不能减少青年监狱内被拘留少年犯之间的暴力行为。⁵¹

2. 残疾人

67. 一些司法管辖区把对残疾人的单独监禁作为适当的医疗或精神病护理来用，或因为缺乏其他拘留设施。这些人不一定对其他人或对他们自己构成威胁，但他们易受虐待，并往往被视作是对其他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的一种干扰。⁵²

68. 研究表明，对精神残疾而言，单独监禁往往导致以前存在的精神状况严重加剧。⁵³ 具有精神健康问题的囚犯一旦被隔离病情就会急剧恶化。⁵⁴ 单独监禁的不利影响对具有严重精神健康问题的人造成的后果特别明显，其特点通常是精神病症状和/或明显的功能障碍。⁵⁵ 一些人会采取极端行动，如自残，甚至自杀。⁵⁴

3.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

69. 单独监禁作为一种“保护性羁押”形式经常施行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⁵⁶ 虽然出于安全考虑，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进行隔离是必要的，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地位并不能成为限制他们的社会行为(如接触娱乐活动、阅读材料、法律顾问或医生的机会)的理由。

K. 当单独监禁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时

70. 由于缺乏证人，单独监禁增加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风险。鉴于单独监禁会对健康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单独监禁的使用

⁵⁰ 《儿童权利公约》，第37(c)条；《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8(d)条。

⁵¹ Robert Wildeboer, “The Impact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in a Youth Prison”, Inside and Out, (2010年, 芝加哥)。

⁵² Shalev, 同前, 第26页。

⁵³ Stuart Grassian, “Psychiatric Effects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Shalev, 同前, 第10页。

⁵⁴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Abuse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Solitary Confinement” (2011年)。

⁵⁵ Jeffrey L. Metwyner 医生和 Jamie Fellner,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Mental Illness in U.S. Prisons: A Challenge for Medical Ethics,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第38卷, 第104至第108页, 2010年。

⁵⁶ Heartland Alliance National Immigrant Justice Center, 2011年6月16日给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信。

本身就可构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所禁止的行为、《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定义的酷刑或该公约第 16 条所定义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

71. 在评估单独监禁是否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时应以个案为基础考虑所有相关情况。这些情况包括施行单独监禁的目的、条件、该待遇的持续时间和影响，当然还包括使每一个受害者多多少少更易于受这种影响伤害的主观条件。报告在本节中讨论单独监禁的使用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些情况。

72. 在出于处罚的目的而使用单独监禁时，则不管提出什么样的理由都无法证明这种做法是正当的；这正因为单独监禁施加的严重精神痛苦和苦难超过了对犯罪行为任何合理惩罚，因而构成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或第 16 条所定义的行为，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这也适用于因违反监狱纪律而施行单独监禁时的情况，只要受害人经历的痛苦和苦难达到必要的严重性。

73. 虽然在刑事调查期间在某些情况下也许必须施行人身和社会隔离，但是在审前拘留期间施行单独监禁的做法造成了事实上的心理压力状况，可能对被拘留者产生影响，使之坦白或作出对别人不利的供述，破坏调查工作的完整性。在审前拘留期间为获取信息或促使坦白而蓄意将单独监禁作为一种手段加以使用的做法构成《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定义的酷刑或第 16 条所定义的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

74. 当单独监禁的物质条件非常贫乏、制度非常严厉，导致对受刑人造成严重精神和身体痛苦或苦难时，单独监禁的条件就构成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和第 16 条所定义的酷刑或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

75.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接受使用单独监禁，其持续时间必须尽可能短，并以适当方式宣布和通报一个确定的期限。鉴于无限期单独监禁的有害影响，有可能在审前拘留期间被用来获取信息或促使坦白，以及不确定性使人们无法采用补救措施对其进行质疑，因此特别报告员判定，无限期施行单独监禁的做法侵犯了有关个人的正当法律程序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和第 16 条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

76. 特别报告员声明，社会隔离的做法违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3 款；该款规定“监狱制度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为基本目的的待遇”（大会第 2200(XXI)号决议，附件）。长期隔离无助于使被拘留者复员或重新社会化（E/CN.4/2006/6/Add.4, 第 48 段）。长期单独监禁的急性和潜在的心理和生理不利影响构成严重精神痛苦或苦难。特别报告员因此赞同禁止酷刑公约在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采取的立场，即长期单独监禁构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

际公约》第 7 条所禁止的行为，因而构成《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或第 16 条所定义的行为。出于这些理由，特别报告员重申，他认为，根据有关情况，施行单独监禁超过 15 天即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他呼吁国际社会就这样一个标准达到一致意见，并严厉禁止施行连续 15 天以上的单独监禁。

77. 关于青少年，《儿童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序言部分声明，鉴于青少年身心尚未成熟，他们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第 19 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8 号一般性意见中表明，“不存在模棱两可的情况：‘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没有为对儿童任何程度的摧残的合法化提供任何空间”(CRC/C/GC/8, 第 18 段)。199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大会题为“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第 45/113 号决议第 67 段规定，“应严格禁止任何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惩戒措施，包括……单独监禁或任何其他有害有关少年身心健康的惩罚”(又见 CRC/C/GC/10, 第 89 段)。特别报告员因此认为，对青少年施行单独监禁的做法，不管持续时间多寡，都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16 条。

78.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所保障的心智残障人享有的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尊严的权利应根据大会于 199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大会第 46/119 号决议，附件)加以诠释。鉴于他们智力受损，而单独监禁又往往严重恶化以前已存在的精神状态，特别报告员因此认为，不管持续时间多寡，对心智残障人施行单独监禁的做法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16 条。

四. 结论和建议

结论

79. 特别报告员强调，单独监禁是一种严酷的措施，不管其具体条件如何都可能对人造成严重的心理和生理不利影响。他判断，单独监禁违背监狱制度的一个基本目的，即改造罪犯和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报告员将长期单独监禁定义为任何持续时间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

80. 根据施行的具体理由、条件、持续时间、影响和其他情况，单独监禁可构成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以及构成《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或第 16 条所定义的行为。此外，使用单独监禁会增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不易被侦测和不受质疑的情况下大行其道的风险。

81. 考虑到在审前拘留期间将单独监禁作为一种惩罚手段无限期或长期施行于青少年或心智障碍人可能造成的严重精神痛苦或苦难，这种做法可能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认为，只要单独监禁的物质条件和监狱制度未达到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水平并造成严重精神和身体痛苦或苦难，就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建议

82.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在维持拘留场所的安全和秩序的同时要尊重和保護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他建议各国定期审查单独监禁制度。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重申，各国应参照《关于使用单独监禁及其影响的伊斯坦布尔声明》，把它作为一个有用的工具，以努力促进尊重和保護被拘留者的权利。

83.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确保以人道方式对待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并尊重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保护的人的固有尊严。特别报告员提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建议各国提高被单独监禁的被拘留者有意义的心理社会接触水平。

84. 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禁止将单独监禁作为惩罚手段加以施行，不管是作为司法判刑还是纪律处分措施的组成部分。他建议各国拟订和执行替代性纪律制裁措施，以避免使用单独监禁。

85. 各国应采取必要步骤，结束在审前拘留期间使用单独监禁的做法。在审前拘留期间将使用单独监禁作为逼供技术的做法应予废除。各国应在审前阶段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调查工作的效率，引入替代性控制措施，以分离个人、保护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及避免被拘留者串通。

86. 各国应取消对青少年和心智障碍人使用单独监禁。关于对青少年的纪律处分措施，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采取不涉及使用单独监禁的其他措施。关于对心智障碍人使用单独监禁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在某些情况下，为了他们自身的安全人身隔离也许是必要的，但是仍应严格禁止单独监禁。

87. 应取消无限期单独监禁。

88. 很明显，短期单独监禁可能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但是，在其他情况下这种做法可能是合法的手段，条件是必须有足够的保障措施。特别报告员认为，应绝对禁止超过 15 天的长期单独监禁。

89. 特别报告员重申，单独监禁应只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使用，仅作为最后手段，持续时间应尽可能短。他强调，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单独监禁时，必须遵循最低程序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会降低任意或过度使用单独监禁，例如在长期或无限期监禁的情况下。在正当程序保护有限的拘留情况下，例如行政移民拘留，这种保障措施就更为重要了。应以尽可能给被拘留者的权利以最大保护的方式来诠释

最低限度程序保障措施。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应用下列指导原则和程序保障措施。

指导原则

90. 在整个拘留期间，单独监禁的物质条件和监狱制度，尤其是监禁的持续时间，必须与单独监禁所针对的犯罪或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
91. 必须在限制性较少的措施无法达到预期纪律处分目标的时候才可作为最后手段施行单独监禁的物质条件和监狱制度。
92. 绝不可施行或允许继续施行单独监禁，除非能肯定地确定，单独监禁不会造成身体或精神上的严重痛苦或苦难，不会导致产生《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或第 16 条所定义的行为。
93. 必须清楚地记载与施行单独监禁有关的所有评估和决定，并可随时提供给被拘留者和他们的法律顾问。这包括施行单独监禁的当权者的身份和头衔、其施行单独监禁的法律属性的来源、说明施行单独监禁的正当理由的声明、持续时间、说明根据被拘留者的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单独监禁是合适的理由、说明确定单独监禁对违规行为是相当的理由、有关定期审查单独监禁的理由的报告，以及对被拘留者精神和身体健康的医疗评估。

内部保障措施

94. 从施行单独监禁之时开始，在对单独监禁进行复核和作出延长或终止单独监禁决定的所有阶段中，都应记录单独监禁的理由和持续时间，并向被拘留者公布。此外，被拘留者应被告知，他们若想免除单独监禁必须做些什么。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5 条，被拘留者必须以其能理解的通俗易懂的语言得到此项信息。此外，这项信息必须提供给被拘留者的任何法定代表人。
95. 应有一个记录定期复核施行单独监禁的理由的系统。应以诚意并由一个独立机构进行复核。构成施行单独监禁理由的因素一发生变化就应立即触发对被拘留者的单独监禁的复核。必须记录所有复核流程。
96. 必须向被单独监禁者提供真实机会，以通过行政复核程序质疑单独监禁做法的性质及其基本理由。在开始施行单独监禁之时，必须告诉被拘留者他们因被指控犯下何种罪行或违纪行为而被施以单独监禁，并必须立即让他们有机会对其被拘留的理由提出质疑。在施行单独监禁之后，被拘留者必须有机会通过内部或行政投诉系统对监狱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97. 对请求或投诉不应施加任何限制，如请求得到精神或情绪上的受苦和身体上的受苦的证据。监狱官员有义务及时处理所有请求或投诉，并将结果通知被拘留者。所有内部行政结论都必须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外部上诉。

外部保障措施

98. 被单独监禁的被拘留者必须得到真实的机会，以通过法院来质疑单独监禁做法的性质及其基本理由。这就要求有权利就监狱主管当局和行政机构的所有最终决定向有权复核单独监禁的性质的合法性及其基本理由的独立司法机构提出上诉。之后，被拘留者必须有机会就这些判决向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提出上诉；在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之后，可寻求由区域或全球性人权机构进行复核。

99. 在整个被单独监禁期间，个人都必须能自由接触合格的法律顾问。在需要便利被拘留者与其法律顾问进行完全和开放式沟通时，必须提供获得口译员的机会。

100. 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2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有一个记录由合格医务人员在开始施行单独监禁之时和被拘留者在被单独监禁的整个过程中每天对囚犯的身体和精神状态进行定期监测和审查的系统。负责监测被拘留者的医务人员应有心理评估方面的专门培训和/或得到心理学专家的支助。此外，医务人员必须是独立的，并对监狱管理当局以外的主管机构负责。他们最好属于国家的一般卫生结构。囚犯在精神或身体状况方面的任何恶化都应触发一种假设，即监禁的条件是过度的，应立即进行复核。

101. 此外，医务人员应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6 条视察囚犯监禁的物质条件。有关考虑因素包括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囚室的暖气、灯光和通风；衣服和被褥是否适当；食物和水的供应是否充分，以及有关身体锻炼的规则遵守情况。

Annex:

Effects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Many symptoms may present themselves in individuals held in solitary confinement, both concurrent with their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after the period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has terminated. The following list prepared by Dr. Sharon Shalev^a demonstrates a range of possible symptoms.

Anxiety, ranging from feelings of tension to full-blown panic attacks

- Persistent low level of stress
- Irritability or anxiousness
- Fear of impending death
- Panic attacks

Depression, varying from low mood to clinical depression

- Emotional flatness/blunting – loss of ability to have any ‘feelings’
- Mood swings
- Hopelessness
- Social withdrawal; loss of initiation of activity or ideas; apathy; lethargy
- Major depression

Anger, ranging from irritability to full-blown rage

- Irritability and hostility
- Poor impulse control
- Outbursts of physical and verbal violence against others, self and objects

^a Sharon Shalev, A Sourcebook on Solitary Confinement, Mannheim Centre for Criminology, (2008), pp. 15-17; also Peter Scharff Smith, “The effects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on prison inmates: a brief history and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rime and justice, vol. 34, (2006), p. 441.

- Unprovoked anger, sometimes manifested as rage

Cognitive disturbances, ranging from lack of concentration to confused state

- Short attention span
- Poor concentration
- Poor memory
- Confused thought processes; disorientation

Perceptual distortions, ranging from hypersensitivity to hallucinations

- Hypersensitivity to noises and smells
- Distortions of sensation (e.g., walls closing in)
- Disorientation in time and space
- Depersonalization/derealization
- Hallucinations affecting all five senses (e.g., hallucinations of objects or people appearing in the cell, or hearing voices when no one is actually speaking)

Paranoia and psychosis, ranging from obsessional thoughts to full-blown psychosis

- Recurrent and persistent thoughts (ruminations), often of a violent and vengeful character (e.g., directed against prison staff)
- Paranoid ideas – often persecutory
- Psychotic episodes or states: psychotic depression, schizophrenia

Self-harm, self-directed aggression

- Self-mutilation and cutting
- Suicide attempts
